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09 年 10 月修訂

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
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
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- 一、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- 二、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 20 歲以上。
- 二、接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基本課程(訓練)。
- 三、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成人領袖(服務員)包含下列兩類：

- 一、團領導人員：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
- 二、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：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...等。

第八條：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填具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4 年三項登記總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團務委員會登記	單位名稱	縣(市) 女童軍第 團						☐ 單一團 ☐ 複式團
	團址	郵遞區號：()				電話		
						傳真		
	E-mail							
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
	主任委員				委員			
	委員				委員			
委員								

成人領袖登記	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	身分證字號	E-mail	電話
	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	副團長						

女童軍登記	初次登記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繼續登記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

團長簽章		團主任委員簽章		女童軍會審核蓋章	
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- 一、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 - 二、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 2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繳交縣市女童軍會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貼於原頁之上。
 - 三、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（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）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-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4 年_____縣(市)女童軍會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□小小女童軍□幼女童軍□女童軍□蘭姐女童軍□資深女童軍□蕙質女童軍

第_____團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	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	團 長	
團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 話		
			傳 真		
登 記 別	項 目		費 用	團/人數	金 額
團 登 記			1,000 元	團	元
	複 式 團		1,000 元	團	元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女童軍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證書遺失補領	團 證 書 補 領 費		100 元	團	元
	女 童 軍 證		30 元	名	元
	成 人 領 袖 (服 務 員) 證		30 元	名	元
三項登記合計	元				
訂購團旗請洽 中華民國台灣 女童軍總會	女 童 軍 團 旗(每面)		500 元	面	元
合 計	團 旗 費： 元				

說明：一、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均為 1,000 元。

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：每名 160 元，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1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。

三、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 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。

※本表可請各團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官網(最新消息→表格檔案資料下載區)下載
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受理編號：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各級女童軍團證書換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次	_____縣／市 第_____團		
學校/單位			
成團日期		☐ 新團 ☐ 舊團	
級別	☐ 小小女童軍 ☐ 資深女童軍 ☐ 幼女童軍 ☐ 蕙質女童軍 ☐ 女童軍 ☐ 三葉女童軍 ☐ 蘭姐女童軍		
團址	□□□—□□		
聯絡人			
連絡方式	O: _____ M: _____ E-mail: _____		
團長	(簽章)	主任委員	(簽章)
縣市女童軍會 審核	(蓋章)	女童軍總會 審核	(蓋章)
		發證日期：	

說明：一、縣市女童軍會審核團次是否正確或更改
 二、舊團證書換發每份 100 元，新團初次申請不收費
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：一份寄至縣市女童軍會，須待縣市女童軍會審核通過再轉交總會製作。

